**基隆市○○國民小(中)學＿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自我檢核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檢核者 |  | 班型 |  |
| **壹、IEP項目檢核** | 符 尚 不合 可 符　　　 合 | 說明 |
| 1. IEP各欄位皆已填寫，項度包含如下：
	1. 學生能力現況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。
	2. 學生所需特殊教育、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。
	3.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、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、日期及標準。
	4. 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。
	5. 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。
 | □ □ □ |  |
| 1. IEP各項資料能依學生目前年段及實際身心狀況進行調整、更新。
 | □ □ □ |  |
| 1. 能以多元方式（標準化測驗、觀察、晤談、學習表現、或專業治療相關資料…等），從全人角度（含學習、生活、人際、家庭），收集個案評量資料。
 | □ □ □ |  |
| 1. 能以客觀具體的字句，描述學生能力現況（如：上課易分心，可改為：學科課程可專注於課程約5分鐘）。
 | □ □ □ |  |
| 1. 需求評估能依學生基本資料、評量紀錄、能力現況描述，從全人角度，分析優弱勢、學習需求及其他相關服務。
 | □ □ □ |  |
| 1. 能依需求評估之結果，安排與執行特殊教育、相關服務及學年學期教育目標。
 | □ □ □ |  |
| 1. 規劃特殊教育課程時，能依學生該領域之學習功能缺損程度決定課程安排。
 | □ □ □ |  |
| 1. 轉銜輔導及服務能考量協助學生達成獨立生活、社會適應與參與、升學或就業等轉銜目標，而進行全人之規劃。
 | □ □ □ |  |
| 1. 撰寫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時，能依學生需求評估結果，並參考《身心障礙學生領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》或相關資料進行擬定。
 | □ □ □ |  |
| 1.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能依行為功能評量結果進行擬定，並明確說明欲達成之介入目標、行為介入策略、執行人員、成效評估方式以及所需行政支援服務等。若學生暫無需求，應保留原表件，並敘明不需擬定方案之原因。
 | □ □ □ |  |
| **貳、IEP會議及行政流程**  | 符 尚 不合 可 符　　　 合 | 說明 |
| 1. 依法定期程完成IEP訂定（在學生開學前；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；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，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）。
 | □ □ □ |   |
| 1-1.於會前發出開會通知（書面或訊息傳送皆可）。 | □ □ □ |  |
| 1-2.【個別】召開並逐項與家長及學生討論個案IEP內容。 | □ □ □ |  |
| 1. 參與IEP人員，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、學生家長及**學生本人**；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，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。
 | □ □ □ |   |
| 1. 依會議結果修正IEP，並註明修改日期。
 | □ □ □ |  |
| 1.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檢討會議，檢討並調整學期目標。
 | □ □ □ |  |
| 1. 舊生更換個管教師，原個管教師於開學前將新學年IEP初稿檔案轉交新個管教師。(無此項目則此項免填)
 | □ □ □ |  |
| 1. IEP完成後送學校特推會審議。
 | □ □ □ |  |
| 1. IEP需經家長同意後確實執行。（家長若對IEP內容有意見得再召開IEP會議修正；若仍有爭議時，應依據《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》，向學校提起申訴。）
 | □ □ □ |  |
| 1. 學生之IEP經特推會審議不通過達二次者，應再送主管機關審議。(無此項目則此項免填)
 | □ □ □ |  |